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(勾選符合項目)	內容說明
室外通路	□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,如設置斜坡道,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,坡度不得大於1/12。□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。	参考「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 章 無 障 礙 通 路 「206.2.2 寬度、 206.2.3 坡度」之規 範。
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廁所總計_處(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,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,超過十個者,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,應增加一處)。 □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處。 □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處, 地址:	參考建築第167之3條 類第167之3是 類第二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 一一。
舞台	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: □舞台設置斜坡道,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,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□舞台與地面齊平。 □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 □採替代改善方案,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 _年_月_日第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	替代改善方案應依 你 不 無

簽證建築師:

日期: 年 月 日